

证券代码：002990

证券简称：盛视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15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9,237,017.34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,882,359.69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726,281,761.08 元。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8,823,596.86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7,882,359.69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32,478,140.70 元。

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8,103,7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51,620,75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时，公司按照“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三、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意见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1.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.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、经营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合理回报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

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- （二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- （三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- （四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4 日